|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部门 | 设定依据 | 监管部门 | 对未经审批从事经营活动的监管依据 | 备注 |
| 1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7项明确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项将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　　第二条：从事各种有形财产和无形资产及有偿服务估价业务的价格评估机构的资质认定与管理适用本办法。价格评估机构在工商注册登记前，需通过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2号）　　第三十条：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必须进行行政许可的估价业务收取估价费用的机构，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 | 食盐定点生产、碘盐加工企业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五条：国家对食盐实行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审批。《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七条：从事碘盐加工的盐业企业，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指定，并取得同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许可后，报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8项将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盐业行政主管部门。 | 盐业主管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 | 《食盐专营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由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食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生产的食盐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 | 电子认证服务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十七条：提供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具有与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相适应的资金和经营场所；　　（四）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的技术和设备；　　（五）具有国家密码管理机构同意使用密码的证明文件；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八条：从事电子认证服务，应当向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法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经依法审查，征求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后，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电子认证许可证书；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取得认证资格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在互联网上公布其名称、许可证号等信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第二十九条：未经许可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4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　　经营电信业务，必须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经批准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持依法取得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专用电信网运营单位在所在地区经营电信业务的，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提出申请，经批准，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并依照前款规定办理登记手续。 |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5 | 外商投资经营电信业务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到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办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手续。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中方主要投资者凭《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外商投资电信企业注册登记手续。《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　　第九条第三款：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外商投资电信企业经营电信业务，违反电信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第七条第三款：未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电信业务经营活动。　　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或者有本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行为，擅自经营电信业务的，或者超范围经营电信业务的；　　（二）未通过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设立国际通信出入口进行国际通信的；　　（三）擅自使用、转让、出租电信资源或者改变电信资源用途的；　　（四）擅自中断网间互联互通或者接入服务的；　　（五）拒不履行普遍服务义务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 | 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　　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为后置审批 |
| 7 | 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七条：国家对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条明确为后置审批 |
| 8 |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的企业，应当向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国务院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第三款：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并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国务院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5项将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的，由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销售活动，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销售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9 |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批准；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设立的条件和审核或者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二）有与其生产的农药相适应的厂房、生产设施和卫生环境；　　（三）有符合国家劳动安全、卫生标准的设施和相应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四）有产品质量标准和产品质量保证体系；　　（五）所生产的农药是依法取得农药登记的农药；　　（六）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并且污染物排放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经批准后，方可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 | 《农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农药生产企业的，或者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规定，擅自生产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 |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三十二条：保安培训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是依法设立的保安服务公司或者依法设立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二）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师资力量，其中保安专业师资人员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者10年以上治安保卫管理工作经历；　　（三）有保安培训所需的场所、设施等教学条件。　　第三十三条：申请从事保安培训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培训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公安部门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4号）　　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 | 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九条：申请设立保安服务公司，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申请书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受理的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核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第一款：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的申请人，凭保安服务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登记。取得保安服务许可证后超过6个月未办理工商登记的，取得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失效。 | 公安部门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保安服务行业协会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依法开展保安服务行业自律活动。　　第四十一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保安服务、保安培训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2 |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申请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公安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核发《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从事营业性爆破作业活动。　　爆破作业单位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后3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 公安部门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3 | 民用枪支（弹药）制造许可 | 公安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五条：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4 | 民用枪支（弹药）配售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十五条：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由国务院公安部门确定。　　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确定。　　制造民用枪支的企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核发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民用枪支制造许可证件、配售许可证件的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应当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件。　　第四十八条：制造、配售、运输枪支的主要零部件和用于枪支的弹药，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 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制造、买卖或者运输枪支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5 | 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2项明确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二、严格对弩的生产、销售、进口的管理　　（一）制造、销售弩或营业性射击场开设弩射项目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批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凭公安厅、局的批准文件办理登记注册。除经批准的弩制造、进口企业，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销售弩。 | 公安部门 |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弩管理的通知》（公治〔1999〕1646号）　　四、对非法制造、销售、运输、进口弩或者非法从事营业性弩射活动的单位以及个人持有的弩，一律由公安机关登记收缴；对因经营管理不善致使弩流失社会，被违法犯罪分子利用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取消有关企业和单位经营资格并追究其负责人及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6 | 公章（机构）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7项明确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　　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　　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　　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1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1项取消非机构印章刻制单位审批。 | 公安部门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　　第六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一、遇有下列各项印刷铸刻情形之一者，须将底样及委托印刷刻字之机关证明文件，随时呈送当地人民公安机关核准备案后方得印制。　　1.刻制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关防、钤记、官印、公章、胶皮印、负责首长之官印、名章等。　　2.印制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文书信件等。　　3.铸造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使用之各种钢印、火印、号牌、徽章等或仿制该项式样者。　　二、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薄，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三、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迅速报告当地人民公安机关：　　1.伪造或仿造布告、护照、委任状、袖章、符号、胸章、证券及各机关之文件等。　　2.私自定制各机关、团体、学校、公营企业之钢印、火印、徽章、证明、号牌或仿制者。　　3.遇有定制非法之团体、机关戳记、印件、徽章或仿制者。　　4.印制反对人民民主、生产建设及宣传封建等各种反动印刷品者。　　四、凡印刷铸刻本条第三款所规定之各项物品者，除没收其原料及成品外，得按照情节之轻重，予以惩处。　　五、对人民公安机关之执行检查职务人员，应予协助进行。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7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6项明确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公安部门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开办旅馆的，公安机关可以酌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未经登记，私自开业的，公安机关应当协助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8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58项明确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的实施机关为公安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9项将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国务院关于加强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的通知》（国发〔2000〕25号）　　一、凡从事为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留学、就业及其他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服务、法律咨询和帮助申办签证及境外联络、安排等中介活动，必须报经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核并报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凭国务院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 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因私出入境中介活动管理办法》（公安部、工商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未经资格认定、登记注册擅自开展中介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取缔，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9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5项明确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十六条：申请人领取《典当经营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典当行《特种行业许可证》，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申请报告；　　（二）《典当经营许可证》及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个人股东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无故意犯罪记录证明；　　（五）典当行经营场所及保管库房平面图、建筑结构图；　　（六）录像设备、防护设施、保险箱（柜、库）及消防设施安装、设置位置分布图；　　（七）各项治安保卫、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八）治安保卫组织或者治安保卫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七条第四款：申请人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后，应当在10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 | 公安部门 |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令2005年第8号）　　第五十八条：非法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经营典当业务的，依据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0 |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四十四条：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　　第七十八条：未经许可设立养老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养老机构条件的，依法补办相关手续；逾期达不到法定条件的，责令停办并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21 |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五条：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申请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一）申请书；　　（二）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和业务场所；　　（三）会计师事务所章程，有合伙协议的并应报送合伙协议；　　（四）注册会计师名单、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合伙人的姓名、简历及有关证明文件；　　（六）负有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出资证明；　　（七）审批机关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支机构，须经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13项将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24号）　　第六十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注册会计师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给予警告，并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2 | 中介机构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第三条：申请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应当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27号）　　第二十四条：对于未经批准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予以公告。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3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审批 | 财政部、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82项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加快发展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9〕56号）　　六、严格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监管和自律约束　　（一）加强行政许可，严格市场准入。　　财政部和各省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注册会计师法、行政许可法的要求和设立会计师事务所的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便民、高效的原则，依照法定程序严格审批会计师事务所。未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证书的人员、不在会计师事务所专职执业人员、在申请设立会计师事务所前3年内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人员，不得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股东）。在执业活动中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不满3年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申请设立证券期货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要及时跟踪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信息和动态，监督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活动，防止出现重审批、轻监管等现象。会计师事务所之外的其他中介机构和个人不得承办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不具备证券期货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不得承接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禁止会计师事务所一所多章分头签发业务报告等行为。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24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审批 | 财政部、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83项明确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财政部、证监会。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25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89项明确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工商总局令第14号，2015年修改）　　第三条第二款：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26 |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许可 | 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第二款：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后，向劳动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88项明确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第28号，2015年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职业中介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设立职业中介机构或其他机构开展职业中介活动，须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并获得职业中介许可证。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其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关闭；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27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86项明确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国务院各部委、直属机构及其直属在京事业单位和在京中央直管企业、全国性社团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人事部审批。中央在地方所属单位申请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由所在地的省级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修改）　　第七条：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其中，由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许可设立的人才中介机构与外方合资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应征得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的书面同意。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工商总局令第1号，2015年修改）　　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从事人才中介服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责令停办，并处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违反本规定，未经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由省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人事部、商务部、工商总局令第2号，2015年修改）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的，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按照《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罚。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8 | 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十二条第三款：申请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部门审批。《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办学管理办法》（劳动保障部令第27号，2015年修改）　　第十一条：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批。 |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　　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取缔或者会同公安机关予以取缔，责令退还向学生收取的费用，并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诈骗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29 | 煤炭开采审批 | 国土资源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条第一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内的矿产资源；　　（二）领海及中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矿产资源；　　（三）外商投资开采的矿产资源；　　（四）本办法附录所列的矿产资源。　　第三条第三款：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一）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中型以上的矿产资源；　　（二）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关闭整顿小煤矿和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68号）　　三、加强监管，加大执法力度　　（二）严格“四证”的审核发放，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将“四证”的审核发放权力一律上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采矿许可证由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生产许可证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发放；煤炭企业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后，向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矿长资格证书由省级煤炭管理部门审核发放。《关于规范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5〕200号）　　（九）煤（煤井田储量1亿吨（含）以上，其中焦煤井田储量5000万吨（含）以上）、油页岩矿床储量规模为大型（含）以上的，由国土资源部颁发采矿许可证，其余授权省级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 | 国土资源部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第五条第一款：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　　（一）申请登记书和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申请人资质条件的证明；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四）依法设立矿山企业的批准文件；　　（五）开采矿产资源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六）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0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国家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颁发。　　下列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一）年焚烧1万吨以上危险废物的；　　（二）处置含多氯联苯、汞等对环境和人体健康威胁极大的危险废物的；　　（三）利用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的综合性集中处置设施处置危险废物的。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规定之外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19项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1 | 拆船厂设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六条第一款：设置拆船厂，必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其内容包括：拆船厂的地理位置、周围环境状况、拆船规模和条件、拆船工艺、防污措施、预期防治效果等。大中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所在地的省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小型拆船厂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所在地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报上一级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未经批准者，不得设置拆船厂；拆船公司不得对其提供废船。 | 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设置拆船厂进行拆船的；　　（二）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　　（三）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　　（四）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对未持有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除依据前款规定予以罚款外，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2 | 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许可证核发 | 环境保护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　　第十四条：申请领取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或者无损检验许可证的单位，应当向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 环境保护部 | 《民用核安全设备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无许可证擅自从事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和无损检验活动的，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33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六条：国家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实行资格许可制度。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资格。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并在其经营范围中注明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的企业，方可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4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02项明确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 所在城市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35 |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国家对燃气经营实行许可证制度。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燃气发展规划要求；　　（二）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气源和燃气设施；　　（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健全的经营方案；　　（四）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核发燃气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凭燃气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燃气管理部门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6 | 港口经营许可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港口经营，应当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书面申请取得港口经营许可，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7 | 国际海上运输业务及海运辅助业务经营审批 | 交通运输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六条：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五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审核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审核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申请时，应当考虑国家关于国际海上运输业发展的政策和国际海上运输市场竞争状况。　　申请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并同时申请经营国际班轮运输业务的，还应当附送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一并审核、登记。　　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 交通运输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取得《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擅自经营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8 | 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十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拟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核完毕。申请材料真实、齐备的，予以登记，并通知申请人；申请材料不真实或者不齐备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理由。　　第十一条：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和国际船舶管理经营者经依照本条例许可、登记后，应当持有关证明文件，依法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企业登记手续。 |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第四十一条：未办理登记手续，擅自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经营业务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39 | 国内水路运输、水路运输业务经营审批 | 交通运输部及流域管理机构和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第八条第三款、第四款：　　负责审批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件，并为申请人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运证件；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的，持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后，方可从事水路运输经营活动。　　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取得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的，持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3项将长江、珠江干线水路运输经营审批下放至流域管理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　　附件第68项将省际普通货物水路运输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 |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0 |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经营港口理货业务，应当按照规定取得许可。实施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9年第13号公布）　　第十三条：申请从事港口理货，应当向港口所在地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文件材料。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和相关资料后，可根据需要征求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提出反馈意见。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申请人的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核发《港口经营许可证》，并通过信息网络或者报刊公布；不予许可的应当将不予许可的决定及理由书面通知申请人。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的同时，应当将许可情况通知相关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3项将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　　（二）未经依法许可，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　　（三）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有前款第（三）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1 | 从事国际道路运输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条：申请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应当向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不予批准的，应当向当事人说明理由。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持批准文件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2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12项明确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八条：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见附件2），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 |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3 |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4 | 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5 |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许可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四十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持许可证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6 |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客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7 |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证核发 | 设区的市级和县级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二十五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货运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48 |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运输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36项明确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 | 交通运输部 | 《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交通部令1996年第6号）　　第十三条：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两岸航运及其相关业务的，由交通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49 |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 交通运输部或交通运输部海事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38项明确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交通部、交通部海事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以下简称船检局）是依照本条例规定实施各项检验工作的主管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批准，船检局可以在主要港口和工业区设置船舶检验机构。　　经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在所辖港口设置地方船舶检验机构。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　　第十一条：引航机构的设置方案和引航具体范围，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根据引航业务发展需要商海事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直辖市除外）审核后，报交通部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1号）　　第二条第二款：本规定所称海事行政许可，是指依据有关水上交通安全、防污染等海事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设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实施或者由交通部实施、海事管理机构具体办理的行政许可。　　第二十七条：设立验船机构审批的条件：　　（一）具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检验场所、设备、仪器、资料；　　（二）具备相应的验船能力和相应的责任能力；　　（三）有与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相适应的执业验船人员；　　（四）具有相应的检验章程、检验工作制度和保证船舶检验质量的管理体系；　　（五）拟从事的船舶检验业务范围符合交通部的规定；　　（六）需要设立分支机构的，设置方案和管理制度符合船舶检验管理的要求。 | 交通（港口）管理部门 | 《船舶引航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1年第10号）　　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引航机构的，由市级地方人民政府港口主管部门或者长江航务管理部门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并对擅自设置的引航机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外国船舶检验机构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管理办法》（海船检〔2007〕631号）　　第二十六条：外国船舶检验机构未在中国设立验船公司，不得派员或雇员在中国境内开展船舶检验活动，在中国境内所签发的证书、报告等文书无效。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50 | 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审批 | 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条：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书面申请，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发给相应的批准文件；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海事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从事海洋船舶船员服务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51 |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七十六条：草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使用、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 52 | 种畜禽、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二条：在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　　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53 | 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医学、药学或者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　　（二）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兽药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仪器设备；　　（四）符合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报送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核意见和有关材料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1项将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　　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54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方可向市、县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符合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合格的，发给兽药经营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凭兽药经营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 《兽药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　　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　　第七十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其中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或者责令停止兽药研究试验的，由原发证、批准部门决定。上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的行政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予以改变或者撤销。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55 | 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五条：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应当具备与其培训活动相适应的场地、设备、人员、规章制度等条件，取得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方可从事相关培训活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行政主管部门 |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农业部令第41号）　　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第二十五条：对违反本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责令停办，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无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教学工作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56 | 从事动物诊疗机构设立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一条：设立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动物诊疗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57 | 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二十条第一款：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附具相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发给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不合格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　　（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　　（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58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从事农业机械维修经营，应当有必要的维修场地，有必要的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有相应的维修技术人员，有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取得相应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申请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机械维修业务申请表；　　（二）申请人身份证明、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三）维修场所使用证明；　　（四）主要维修设施、设备和检测仪器清单；　　（五）主要维修技术人员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维修技术合格证书；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未取得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或者使用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从事维修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过期的维修技术合格证书，限期补办有关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逾期不补办的，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59 |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或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第十七条第二款：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十七条：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 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由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并处没收水生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0 | 设立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申请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审查；审查合格的，组织进行现场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核发生产许可证的决定。　　申请人凭生产许可证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31项将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1 |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核发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猪定点屠宰管理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六条：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根据设置规划，组织商务主管部门、畜牧兽医主管部门、环境保护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查，经征求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并颁发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和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确定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及时向社会公布，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应当持生猪定点屠宰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于2013年3月14日批准）　　新组建的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食品安全标准制定。农业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生猪定点屠宰监督管理职能由商务部划入农业部。 | 畜牧兽医主管部门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2 |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 农业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生产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应当取得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农业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生产、加工农业转基因生物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品种、范围、安全管理要求和技术标准生产、加工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加工，没收违法生产或者加工的产品及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63 |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 | 商务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83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第五条：申请从事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上报商务部，由商务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许可。　　第二十七条：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成品油仓储经营批准证书》由商务部颁发；《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颁发。 | 商务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清理整顿小炼油厂和规范原油成品油流通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38号）　　四、实行成品油集中批发　　（五）未经国家批准，不得设立外商投资成品油流通企业；已经设立的，由国家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清理整顿。《关于清理整顿成品油流通企业和规范成品油流通秩序的实施意见》（国经贸贸易〔1999〕637号）　　二、清理整顿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企业，实现集中批发　　（五）省级经贸委（经委、计经委，下同）会同有关部门，按照以上规定组织对本地区所有从事汽油、煤油、柴油批发业务的企业和单位进行清理。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4 | 石油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83项明确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第六条：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市级（设区的市，下同）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地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审查后，将初步审查意见及申请材料报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决定是否给予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2号）　　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建设和经营加油站　　（五）对有营业执照但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的加油站，以及上述被取消成品油经营资格的加油站，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营业执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2〕18号）　　二、整治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措施　　（三）加强监管，规范经营行为。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加油站整治的有关工作。工商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无《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无营业执照和超越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成品油经营的加油站，严厉查处经销劣质和走私成品油等行为。公安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新建、改建、扩建加油站的消防设计审核、验收和消防安全检查。建设部负责指导和协调检查加油站建筑安全隐患、清理违章建筑。质检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加油机防爆监督检查和计量检定监督检查工作，严厉打击加油机计量作弊违法行为。税务总局负责指导和协调打击加油站偷逃税款行为，落实加油站按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征税的规定，监督加油站凭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抵扣成品油进项税收（非合格成品油批发企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得抵扣）；会同质检总局、国家经贸委负责抓紧落实加油机安装税控装置。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5 |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85项明确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贸委关于深化蚕茧流通体制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4号）　　二、改革鲜茧收购管理体制，适当放宽鲜茧收购渠道　　鲜茧收购在坚持相对集中的原则下，允许具有条件的缫丝生产企业、丝绸企业等经营单位收购鲜茧。鲜茧收购实行资格认定制度，鲜茧收购经营单位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1）与蚕农建立长期稳固的产销关系，逐步实现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经济利益共同体。（2）具有固定的收购场地、评茧仪器、烘茧和仓储设施。（3）具有相应的收购资金。（4）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应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有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管理制度。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的具体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会同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制定。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在征求同级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意见后，认定鲜茧收购经营单位的资格，负责发放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并报国家经贸委备案。经营单位持鲜茧收购资格证书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并领取营业执照，在与农民签定的合同规定的地区范围内收购鲜茧。　　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贸委每年向社会公布具有鲜茧收购资格单位的名单（包括所属收购茧站）及相关情况；对鲜茧收购资格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审核一次，对不符合要求的经营单位，取消其收购资格，并及时通知原登记注册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未经鲜茧收购资格认定并领取营业执照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鲜茧收购业务。违者一律予以取缔。鲜茧收购单位不得将鲜茧收购资格证书转让、倒卖，不得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代其收购，不得接受无证单位和个人的业务挂靠，违者取消其收购资格。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茧丝流通管理办法》（国家经贸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28号）　　第三条：凡从事鲜茧收购，茧丝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八条：未取得鲜茧收购资格、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鲜茧收购活动。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鲜茧收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有关法律法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66 |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审批 | 商务部、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第三条：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以下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主管部门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第五条：申请设立合作企业，应当将中外合作者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等文件报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简称审查批准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自接到申请之日起四十五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六条第一款：设立合作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应当自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合作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的成立日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第六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由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机关审查批准。审查批准机关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九十天内决定批准或者不批准。　　第七条：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经批准后，外国投资者应当在接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三十天内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外资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该企业成立日期。　　第十条：外资企业分立、合并或者其他重要事项变更，应当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审批：　　（一）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　　（二）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方面的全国平衡的。　　依照前款批准设立的合营企业，应当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备案。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和国务院授权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审批机构。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务部门 | 《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　　第十三条：对违反本规定审批的外商投资项目，上级审批机关应当自收到该项目的备案文件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予以撤销，其合同、章程无效，企业登记机关不予注册登记，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手续。　　第十四条：外商投资项目申请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骗取项目批准的，根据情节轻重，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对该项目的批准，并由有关主管机关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外商投资企业授权登记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第4号）　　第三条第一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工作实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管理和授权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管理的原则。　　第九条：被授权局应当严格按照下列要求开展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　　（一）以自己的名义在被授权范围内依法做出具体行政行为；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强化登记管理秩序，维护国家经济安全。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的，不予登记。对违反登记管理法规及产业政策的行为，严肃查处；　　（三）认真接受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授权局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四）被授权局执行涉及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政策，应当事先报告授权局，征求授权局的意见；　　（五）按规定的期限、方式和事项向授权局报告工作，报送登记数据；　　（六）不断完善工作条件，提高登记管理水平。　　被授权局为地级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应当接受省级被授权局的指导和监督，认真执行其工作部署和工作要求。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67 |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变更审批 | 商务部 | 《直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人应当通过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7日内，将申请文件、资料报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全部申请文件、资料之日起90日内，经征求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直销经营许可证。　　申请人持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直销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条第三款：直销企业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提供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并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直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3号）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后置审批 |
| 68 | 拍卖企业设立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十一条：企业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必须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拍卖业的部门审核批准。拍卖企业可以在设区的市设立。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69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后置审批 |
| 70 |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82项明确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商务部、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29项将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部门。《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第十条：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应当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向拟设立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自收到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对予以核准的，颁发《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不予核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三）申请人持《二手车鉴定评估机构核准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 商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商务部、公安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令2005年第2号）　　第三十五条：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工商总局、商务部、财政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二手车市场秩序促进二手车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工商市字〔2009〕212号）　　三、职责分工　　（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对二手车经营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照经营、商业贿赂、虚假广告、不正当有奖销售、欺诈消费等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充分发挥12315消费者申诉举报网络作用，依法及时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诉举报，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1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文化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2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0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3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第二款：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2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4 | 设立内资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5 | 设立内资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七条：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应当持许可证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6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附件第193项明确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的实施机关为文化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7项将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51号）　　第二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查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7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合资演出团体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内地方控股的合资演出团体。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表演团体、演出经纪机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8 |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文化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第三款：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日内出具审查意见报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审批。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之日起20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应当在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后，依照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79 | 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一款：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1项将港、澳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0 |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并依照有关消防、卫生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二条第二款：　　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但内地合营者的投资比例应当不低于51%，内地合作者应当拥有经营主导权；不得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文艺表演团体和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第十二条第三款：依照本条规定设立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附件第43项将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1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2 |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设立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和有关消防、卫生、环境保护的批准文件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领取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3 |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十条：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　　（一）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章程；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三）资金信用证明；　　（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五）依法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一条第三款：申请人持公安机关批准文件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据本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经实地检查并审核合格的，发给《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第五款：申请人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开业。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4 | 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香港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地与澳门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CEPA）补充协议九　　附件10“娱乐、文化和体育服务”中具体承诺，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独资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部门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或者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5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不含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四条：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　　“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第八条：经营单位须取得“卫生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办理营业执照。在本条例实施前已开业的，须经卫生防疫机构验收合格后，补发“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9项将公共场所改、扩建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卫生防疫机构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卫生防疫机构可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一）卫生质量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而继续营业的；　　（二）未获得“健康合格证”，而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　　（三）拒绝卫生监督的；　　（四）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罚款一律上交国库。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6 | 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九条：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　　第五十三条：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设医疗机构及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开设医疗机构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另行制定。《关于印发〈关于城镇医疗机构分类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卫医发〔2000〕233号）　　二、医疗机构分类的核定程序　　医疗机构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登记注册和校验时，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部门申明其性质，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医疗机构投资来源、经营性质等有关分类界定的规定予以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或“营利性”。　　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还需到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医疗机构改变其性质，须经核发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批准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87 |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二款：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204项明确供水单位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48项将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　　（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　　（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五）未取得卫生行政部门的卫生许可擅自从事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工作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88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的单位和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200项明确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的实施机关为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二十条：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应当取得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放的卫生许可证后，方可从事消毒产品的生产。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五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条：卫生部主管全国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铁路、交通卫生主管机构依照本办法负责本系统的消毒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89 | 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六条：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公司设立条件和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一）主要股东信誉良好，最近3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注册资本不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　　（三）有符合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保障信息安全的设施、设备和制度、措施；　　（四）拟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任职条件；　　（五）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审慎性条件。 | 中国人民银行 | 《征信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未经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设立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或者从事个人征信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90 |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禁止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　　纪念币的买卖，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91 |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 中国人民银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应当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4号）　　第五条：经营流通人民币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中国人民银行各分支机构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的受理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深圳市中心支行是经营流通人民币的审批机关。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年第4号）　　第十七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进行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92 | 免税商店设立审批 | 海关总署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经营保税货物的储存、加工、装配、展示、运输、寄售业务和经营免税商店，应当符合海关监管要求，经海关批准，并办理注册手续。 | 海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第八十七条：海关准予从事有关业务的企业，违反本法有关规定的，由海关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暂停其从事有关业务，直至撤销注册。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93 | 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发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第一百零七条第（二）项：国境口岸内的涉外宾馆，以及向入境、出境的交通工具提供饮食服务的部门，营业前必须向卫生检疫机关申请卫生许可证； |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出入境口岸食品卫生监督管理规定》（质检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一条：口岸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一）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二）涂改、出借《卫生许可证》的；　　（三）允许未获得《健康证明书》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或者对患有有碍食品卫生安全的传染病的从业人员不按规定调离的；　　（四）拒不接受检验检疫机构卫生监督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有关规定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94 | 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许可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八条：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的检验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办理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第二十二条：国家商检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考核，许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 |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国家商检部门许可，擅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由商检机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　　第五十五条：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业务的检验机构超出其业务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扰乱检验鉴定秩序的，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国家质检总局或者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可以暂停其6个月以内检验鉴定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吊销其检验鉴定资格证书。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95 |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 质检总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十二条：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具备与所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相适应的设施、人员和检定仪器设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或者《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第二十二条：未取得《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制造或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停止生产、停止营业，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96 | 设立认证机构审批 | 质检总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九条：设立认证机构，应当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依法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可从事批准范围内的认证活动。　　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认证活动。　　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申请人凭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 质检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十八条：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批准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第七十二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法律、其他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97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十八条：国家按照分类监督管理的原则对特种设备生产实行许可制度。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许可，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一）有与生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生产相适应的设备、设施和工作场所；　　（三）有健全的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9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 质检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五十条：从事本法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以及为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提供检测服务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核准，方可从事检验、检测工作：　　（一）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人员；　　（二）有与检验、检测工作相适应的检验、检测仪器和设备；　　（三）有健全的检验、检测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58项将气瓶检测机构核准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99 |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第一款：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0项将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　　（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0 | 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4项取消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9项将设立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 |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1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0项将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印刷企业和外商独资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02 | 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设立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其中，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经审核批准的，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印刷经营许可证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后，持印刷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4项取消设立专门从事名片印刷的企业审批。 | 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由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定职权予以取缔，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03 |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4 |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外，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适用本条例。《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1项将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34号）　　第五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　　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等出版单位未经批准，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电子出版物的，属于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按照前款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5 | 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音像出版单位以外的单位申请设立独立从事音像制品的制作业务的单位（以下简称音像制作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由申请人持《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的设立，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6 | 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申请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复制经营许可证》，由申请人持《复制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0项将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下放至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7 | 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海关总署2004年第2号公告（关于公布就复制管理行政审批项目调整后加强光盘复制管理有关问题）　　二、关于光盘复制单位的设立。　　设立光盘复制单位需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核发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设立只读类光盘复制单位，由新闻出版总署审批；设立可录类光盘生产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批，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设立外商投资光盘复制单位，除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外，还须报商务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注册。《中共中央宣传部、新闻出版署、国家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光盘复制管理的通知》（中宣发〔1996〕7号）　　二、光盘生产属限制性产业，其中项目建设需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办法审批；设立光盘生产企业需由新闻出版署按照设立音像复制单位的审批程序审批，核发《音像制品复制经营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后方可进行生产。其中外商投资项目，还须报外经贸部审批并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后，方可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目前不再审批新建光盘生产企业。《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　　附件3《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2项将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复制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　　第三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复制单位或擅自从事复制业务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工商行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复制产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8 | 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的单位，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经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09 | 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许可。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0 | 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设立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取得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出版物进口经营许可证后，持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11 | 设立出版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设立的出版单位为事业单位的，还应当办理机构编制审批手续。　　第十五条：设立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登记，领取出版许可证。登记事项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出版单位领取出版许可证后，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登记，依法领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属于企业法人的，持出版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出版管理条例》　　第六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1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3 |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　　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或者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和节目载体，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后置审批 |
| 114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许可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三条：国家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实行许可制度。　　生产、进口、销售、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许可的条件，由国务院有关行政部门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的意见》（广发外字〔2002〕第254号）　　二、加强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产销经营活动的监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企业的登记管理，加大监管力度。　　（一）全面落实定点生产、定点销售、定向销售审批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经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批准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定点生产销售企业和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电主管部门批准的从事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业务的企业，依法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工作；由定点生产销售和安装企业持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核发相关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开展对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和安装企业的清理工作，对原经批准的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生产、销售、安装企业，凡在2002年6月30日前未获得信息产业及广电主管部门相关经营资格重新核准的，应进行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对不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15 | 电影发行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设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发行单位，应当向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或者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应当持《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6 |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 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设立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提出申请。所在地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书之日起6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发给《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到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5项将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7 |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由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影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审批。　　第十条：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设立电影制片单位的申请书之日起9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批准的，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发给《摄制电影许可证》，申请人持《摄制电影许可证》到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依法领取营业执照；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电影制片单位变更、终止，应当报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依法到原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32项将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内资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审批） |
| 118 | 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 | 《电影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第一款：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须报经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64项将电影制片单位以外的单位独立从事电影摄制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新闻出版广电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 | 《电影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电影片的制片、发行、放映单位，或者擅自从事电影制片、进口、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19 |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36项明确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62项将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下放至县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五条第一款：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设立健身气功站点，应当获得体育行政部门的批准。 | 体育行政主管部门配合公安部门 |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　　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20 |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 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申请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全民健身条例》　　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21 |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设区的市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报告之日起45日内作出审查决定，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22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设区的市级及以下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三）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　　（四）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监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六）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毒性鉴定的管理，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援工作。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许可证件，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八）邮政管理部门负责依法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23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应当在投入生产前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安全审查申请，并提交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材料之日起20日内提出安全审查初步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进行安全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第二款：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持《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24 |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75项将烟花爆竹批发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安全监管部门。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25 | 烟花爆竹零售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第二款：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第四款：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26 | 生产、经营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国务院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申请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的，发给生产许可证，或者在企业已经取得的有关生产许可证件上标注；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　　（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二）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经营场所，需要储存、保管易制毒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仓储设施；　　（三）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健全的销售网络；　　（四）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知识，无毒品犯罪记录；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二条第一款：取得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应当凭生产、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未经变更登记，不得进行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 | 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27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第四条第一款：从事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必须经过审查验收并取得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第五条：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之间的互联网药品交易提供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通过自身网站与本企业成员之外的其他企业进行互联网药品交易的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和向个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进行审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54项明确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国食药监市〔2005〕480号）　　第三十条：提供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的企业为未经许可的企业或者机构交易未经审批的药品提供服务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撤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并注销其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机构资格证书，同时移交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28 | 药品生产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条第一款：开办药品生产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生产许可证》。无《药品生产许可证》的，不得生产药品。 |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29 | 药品经营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十四条第一款：开办药品批发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开办药品零售企业，须经企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药品经营许可证》。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不得经营药品。 | 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依法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包括已售出的和未售出的药品，下同）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七条：本法第七十二条至第八十六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决定；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批准的部门决定。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30 | 食品生产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1 | 食品流通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2 | 餐饮服务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3 | 药品、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五条：从事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互联网信息服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规定须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在申请经营许可或者履行备案手续前，应当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第七条第一款：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以下简称经营许可证）。　　第七条第三款：申请人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应当持经营许可证向企业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许可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网站。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或者超出备案的项目提供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网站。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4 |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五条：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卫生监督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并颁发。《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四年，每2年复核1次。　　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征求消费者协会和相关产品行业协会的意见，报国务院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第二十四条：未取得《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的企业擅自生产化妆品的，责令该企业停产，没收产品及违法所得，并且可以处违法所得3到5倍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决定。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有关广告管理的行政处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第四十五条：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5 | 涉外统计调查机构资格认定 |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八条：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  |
| 136 | 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 |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区、市）统计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请审批。《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组织、个人需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统计调查活动的，应当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涉外统计调查资格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八条：国家实行涉外调查机构资格认定制度和涉外社会调查项目审批制度。 | 国家统计局或者省（区、市）统计局 | 《涉外调查管理办法》（国家统计局令第7号）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通过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的机构进行涉外调查的；　　（二）未取得涉外调查许可证进行涉外调查的；　　（三）伪造、冒用、转让涉外调查许可证、涉外社会调查项目批准文件的；　　（四）使用已超过有效期的涉外调查许可证从事涉外调查的；　　（五）超出许可范围从事涉外调查的。　　第三十二条：涉外调查机构和有关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家统计局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其调查活动属于非经营性的，可处以500元至1000元的罚款。其调查活动属于经营性，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一至三倍但是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3000元至10000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涉外社会调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已批准的涉外社会调查项目的；　　（三）泄露调查对象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四）强迫调查对象接受调查的；　　（五）冒用其他机构名义进行涉外调查的；　　（六）未建立涉外调查业务档案的；　　（七）拒绝接受管理机关调查的；　　（八）在接受管理机关检查时，拒绝提供情况和有关材料、提供虚假情况和材料的；　　（九）未标明、未向调查对象说明第二十六条规定事项的。 |  |
| 137 | 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非法经营的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38 | 林木种子（含园林绿化草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二十六条：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　　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　　（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 139 | 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同级相关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以生产经营为主要目的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必须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注册。　　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由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印制。 | 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第三十九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没收野生动物、吊销驯养繁殖许可证。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40 | 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41 | 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业务资格审批 | 国家旅游局或者其委托的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　　第九条：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换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应当持换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旅发〔2010〕89号）　　（七）严格按照许可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杜绝无许可经营行为。旅行社应当按照《条例》、《细则》等规定和许可的业务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服务，未经许可或批准，不得经营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和赴台旅游业务。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及其质监执法机构要加强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无许可或未经批准经营旅行社业务行为。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42 |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　　第二十二条：设立外商投资旅行社，由投资者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证明文件。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同意设立的，出具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不同意设立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审定意见书、章程，合资、合作双方签订的合同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出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申请。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通知申请人向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和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 |
| 143 |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行社条例》　　第七条：申请设立旅行社，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和入境旅游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受理申请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人持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旅行社条例》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的；　　（二）分社的经营范围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的；　　（三）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44 |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 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60项明确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旅游局。《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八条申请开办边境旅游业务的程序　　边境地区开办边境旅游业务，必须具备本规定第六条所列条件，做好可行性研究，拟定的实施方案，由省、自治区旅游局征求外事、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的意见，并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后，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转国家旅游局审批。　　所申办的边境旅游业务，如涉及同我已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等部门审批；如涉及尚未同我开展边境旅游的国家或地区，由国家旅游局商外交部、公安部、海关总署后报国务院审批。经批准后，有关地方可对外签订正式协议或合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40项将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下放至边境游地区省级人民政府旅游行政主管部门。 | 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旅游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旅行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经营本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业务，或者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的，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边境旅游暂行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边境旅游业务或任意扩大边境旅游范围。对违反本办法开展边境旅游业务的单位或个人，各级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给予罚款、追究有关负责人责任、勒令停业整顿、终止其边境旅游业务等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45 |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七条：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经批准设立的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应当凭金融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146 |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第十六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147 |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第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第六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第七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须经财政部同意，并报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发《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四十四条：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　　第三十三条：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违反金融法律、行政法规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照有关法律和《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给予处罚；违反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148 | 外资银行代表处设立、变更及终止审批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第十六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本条例所称外资银行，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下列机构：　　（一）1家外国银行单独出资或者1家外国银行与其他外国金融机构共同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二）外国金融机构与中国的公司、企业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银行；　　（三）外国银行分行；　　（四）外国银行代表处。　　第七条：设立外资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　　第二十二条：经批准设立的外国银行代表处，应当凭批准文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工商登记证。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外资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按照规定提交申请资料，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　　（一）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营运资金；　　（二）变更机构名称、营业场所或者办公场所；　　（三）调整业务范围；　　（四）变更股东或者调整股东持股比例；　　（五）修改章程；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八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自行终止业务活动的，应当在终止业务活动3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予以解散或者关闭并进行清算。 | 银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擅自设立外资银行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自被取缔之日起5年内，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不受理该当事人设立外资银行的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金融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外资银行代表处设立审批） |
| 149 |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九条：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审批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百二十六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50 | 证券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二十二条：设立证券公司，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第二款：证券公司设立申请获得批准的，申请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 151 | 期货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十五条第一款：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 |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52 |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十三条：设立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章程；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一亿元人民币，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三）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基金管理公司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或者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百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53 | 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批准设立期货专门结算机构，专门履行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以及相关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非法设立期货公司及其他期货经营机构，或者擅自从事期货业务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54 | 设立期货交易场所审批 | 证监会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一款：期货交易应当在依照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期货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交易场所进行。　　第六条：设立期货交易所，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未经国务院批准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任何形式组织期货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 期货监督管理机构 |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非法设立期货交易场所或者以其他形式组织期货交易活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满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55 | 证券交易所设立审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设立和解散审批 | 证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二款：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必须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解散，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非法开设证券交易场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六条：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擅自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投资咨询机构、财务顾问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或者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关闭或者撤销证券服务业务许可。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仅设立） |
| 156 | 证券金融公司设立审批 | 证监会 |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证券公司从事融资融券业务，自有资金或者证券不足的，可以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入。证券金融公司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第六条：证券金融公司根据国务院的决定设立。证监会根据国务院的决定，履行审批程序。 | 证监会 | 《转融通业务监督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75号）　　第五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依法对证券金融公司及其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二条：证券金融公司或者证券公司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证监会视具体情形，采取责令改正、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等监管措施；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由证监会对公司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单处或者并处警告、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57 |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 证监会 | 《国务院关于管理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暂行规定》　　第四条：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分别由下列机关批准：　　一、贸易商、制造厂商、货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批准；　　二、金融业、保险业，报请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三、海运业、海运代理商，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批准；　　四、航空运输业，报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批准；　　五、其它行业，按照业务性质，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主管委、部、局批准。　　第五条：外国企业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请获得批准后，应当在批准之日起三十天内，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登记手续，填写登记表，缴纳登记费，领取登记证。逾期没有办理登记手续的，应当缴回原批准证件。　　第七条：常驻代表机构要求变更机构名称、负责人员、业务范围、驻在期限、驻在地点时，应当向原批准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持批准证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缴纳变更登记费，并向当地公安机关申请办理居留证件的变更手续。《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392项、第393项明确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的实施机关为证监会。 |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一百九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证券公司或者非法经营证券业务的，由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处以三十万元以上六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58 |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12项明确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10号）　　第七十七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的外资保险公估机构适用本规定。我国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和中国保监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保监会 |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保监会令2013年第10号）　　第六十七条：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保险公估机构或者保险公估分支机构，或者未取得许可证，擅自以保险公估机构名义从事保险公估业务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59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03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会同证监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二）减少审批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第9项明确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的调整后审批部门为保监会。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或者代表机构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改为后置审批（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
| 160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09项明确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　　第七条第一款：设立保险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提出筹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保监会规定条件的投资人，股权结构合理；　　（二）有符合《保险法》和《公司法》规定的章程草案；　　（三）投资人承诺出资或者认购股份，拟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必须为实缴货币资本；　　（四）具有明确的发展规划、经营策略、组织机构框架、风险控制体系；　　（五）拟任董事长、总经理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　　（六）有投资人认可的筹备组负责人；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六条：保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　　（一）保险公司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扩大业务范围；　　（五）变更注册地、营业场所；　　（六）保险公司分立或者合并；　　（七）修改保险公司章程；　　（八）变更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或者变更持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　　（九）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保险公司依法解散的，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并报送下列材料一式三份：　　（一）解散申请书；　　（二）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会决议；　　（三）清算组织及其负责人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　　（四）清算程序；　　（五）债权债务安排方案；　　（六）资产分配计划和资产处分方案；　　（七）中国保监会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　　第五条：相互保险组织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 | 保监会 |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09年第1号）　　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公司实行统一监督管理。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第六十九条：保险机构或者其从业人员违反本规定，由中国保监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进行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中国保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关于自保公司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3〕95号）　　本通知没有规定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公司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保监发〔2015〕11号）　　第三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相互保险组织和相互保险活动进行统一监管。　　中国保监会的派出机构在中国保监会授权范围内行使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督管理职能。　　第三十七条：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相互保险组织的监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组织设立、变更是否依法经批准或者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二）董（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是否依法经核准；　　（三）初始运营资金、各项准备金是否真实、充足；　　（四）内控制度和内部治理是否符合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五）偿付能力是否充足；　　（六）资金运用是否合法；　　（七）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八）业务经营和财务情况是否合法，报告、报表、文件、资料是否及时、完整、真实；　　（九）保险条款和费率是否按规定报经审批或者备案；　　（十）需要事后报告的其他事项是否按照规定报告；　　（十一）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规定的其他事项。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审批） |
| 161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02项明确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的实施机关为保监会。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保险集团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保监发〔2010〕29号）　　第二条：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保险集团公司实行监督管理。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62 | 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保险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应当具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取得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或者未取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证、保险经纪业务许可证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保险经纪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63 |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 保监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设立保险公司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应当经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七十七条：经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凭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七十九条：保险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应当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保险公司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解散。　　第九十条：保险公司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保险公司或者其债权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该保险公司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　　第九十三条：保险公司依法终止其业务活动，应当注销其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第一百八十三条：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第一百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设立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或者非法经营商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提存保证金或者违反规定动用保证金的；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或者结转各项责任准备金的；　　（三）未按照规定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或者提取公积金的；　　（四）未按照规定办理再保险的；　　（五）未按照规定运用保险公司资金的；　　（六）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　　（七）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保险条款、保险费率的。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仅设立） |
| 164 |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粮食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一款：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第十条：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从事粮食收购活动也应当取得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登记，在经营范围中注明粮食收购。《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发〔2004〕17号）　　（二十）严格市场准入制度，既要坚持多渠道经营，又要严格资质标准。凡从事粮食收购的企业，须经县级或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入市资格，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和经营活动。省级人民政府要规定粮食收购企业在经营资金、仓储设施、经营规模、检验储存技术等方面应具备的条件，并规定其在遵守法律法规和粮食收购方面应承担的义务。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切实加强对粮食市场的指导和监督，对取得粮食收购资格的企业要进行定期审核。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未经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或者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情节严重的，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由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查出的，移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65 | 电力业务许可证核发 | 国家能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供电企业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审查批准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供电营业区的设立、变更，由国务院电力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供电营业许可证》。《电力监管条例》　　第十三条：电力监管机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颁发和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 | 电力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许可，从事供电或者变更供电营业区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电力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取得《供电营业许可证》，从事电力供应业务的；　　（二）擅自伸入或者跨越供电营业区供电的；　　（三）擅自向外转供电的。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66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 国家能源局 |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承装、承修、承试供电设施和受电设施的单位，必须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核合格，取得电力管理部门颁发的《承装（修）电力设施许可证》后，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6号）　　第三条：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负责指导、监督全国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电监会派出机构（以下简称派出机构）负责辖区内许可证的受理、审查、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　　第四条第一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取得许可证。除电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许可证，不得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 | 电力管理部门 |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令第6号）　　第二十五条：电监会对派出机构实施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工作中的违法行为。　　第二十六条：派出机构依法对辖区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依法取得许可证的情况；　　（二）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活动的情况；　　（三）依法使用许可证的情况；　　（四）遵守国家有关转包或者分包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业务规定的情况；　　（五）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情况；　　（六）遵守相关电力技术、安全、定额和质量标准的情况；　　（七）遵守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四十一条：违反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非法从事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的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规模较大、社会危害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行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威胁公共安全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没收从事无证经营的工具设备。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67 | 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　　第十二条：开办烟草制品生产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其分立、合并、撤销，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注销登记手续。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核准登记。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的企业，必须报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条：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烟草制品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无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或者烟草专用机械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上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 168 | 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核发 | 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五条：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企业，必须经国务院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一条：无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关闭或者停止经营烟草制品批发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法律明确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 |
| 169 |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 设区的市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条第一款：烟叶由烟草公司或者其委托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购标准统一收购，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第十八条：烟叶由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依法统一收购。烟草公司或其委托单位根据需要，可以在国家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地区设立烟叶收购站（点）收购烟叶。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应当经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购烟叶。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收购烟叶的，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并按照查获地省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上年度烟叶平均收购价格的百分之七十收购违法收购的烟叶；数量巨大的，没收违法收购的烟叶和违法所得。 | 后置审批 |
| 170 |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 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 后置审批 |
| 171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资质认定 | 国家测绘地信局或省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实行测绘资质管理制度。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证书后，方可从事测绘活动：　　（一）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有与其从事的测绘活动相适应的技术装备和设施；　　（三）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保证体系和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四）具备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测绘资质审查、发放资质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规定。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本法规定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决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72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 | 国家铁路局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31项明确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铁道部。《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　　附件4《国务院决定调整或明确为后置审批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第53项明确该项目名称为“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实施机关为国家铁路局。 | 国家铁路局 | 《铁路运输企业准入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9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国家铁路局依据职责和权限，依法对被许可企业从事许可事项活动情况、许可条件保持情况以及遵守铁路行业管理相关规定等实施监督检查，受理相关投诉举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73 | 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并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办理工商登记。《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一）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第105项将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74 | 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82项将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许可（PC）下放至民航地区管理局。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75 | 民用航空器维修单位维修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三十五条：生产、维修民用航空器及其发动机、螺旋桨和民用航空器上设备，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经审查合格的，发给相应的证书。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76 | 公共航空运输企业经营许可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九十二条：企业从事公共航空运输，应当向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 | 中国民航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第二百零三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书、维修许可证书而从事生产、维修活动的，违反本法第九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取得公共航空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而从事公共航空运输或者从事经营性通用航空的，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生产、维修或者经营活动。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77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行政主管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455项明确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邮政局，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 邮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四条：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国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负责对本辖区的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邮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管理机构以及省级以下邮政管理机构（以下统称邮政管理部门）对邮政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以及鼓励竞争、促进发展的原则。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78 |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 国家邮政局或省级邮政管理机构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经营快递业务，应当依照本法规定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快递业务。　　第五十三条第四款：申请人凭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后，方可经营快递业务。 | 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　　第七十二条：未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快递业务，或者邮政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经营由邮政企业专营的信件寄递业务或者寄递国家机关公文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快递企业，还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　　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营信件的国内快递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 |
| 179 |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许可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依法设立的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的，应当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颁发的文物拍卖许可证。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80 | 文物商店设立审批 |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五十三条第一款：文物商店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设立，依法进行管理。《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　　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26项将文物商店设立审批下放至省、自治区、直辖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第七十二条：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改通过，改为后置审批 |
| 181 | 银行、农村信用社、兑换机构等结汇、售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外汇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82 | 保险、证券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市场准入、退出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金融机构经营或者终止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经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经营或者终止经营其他外汇业务，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经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 外汇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未经批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以外的其他外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或者金融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83 | 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五十三条：非金融机构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应当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批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另行制定。 | 外汇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未经批准擅自经营结汇、售汇业务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万元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业务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明确为后置审批 |
| 184 | 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　　附件第12项明确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的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关于修改〈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决定》（国务院令第548号）　　一、将第12项的项目名称，由“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修改为“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将实施机关，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经批准设立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由监管部门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融资性担保公司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应当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　　（一）变更名称。　　（二）变更组织形式。　　（三）变更注册资本。　　（四）变更公司住所。　　（五）调整业务范围。　　（六）变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　　（八）分立或者合并。　　（九）修改章程。　　（十）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变更事项。　　融资性担保公司变更事项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经监管部门审查批准后，按规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 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 |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工商总局令2010年第3号）　　第二条第三款：本办法所称监管部门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监督管理本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部门。　　第五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擅自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由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并处罚；擅自在名称中使用融资性担保字样的，由监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予以处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国办发〔2009〕7号）　　四、地方监管部门要切实负起监管责任。严格依照规定的设立条件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予以取缔。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日常监管，对可能产生的风险实行定期排查和实时监控，对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融资性担保机构要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其停止相关业务，直至取消其从事融资性担保业务资格。同时，要引导融资性担保机构建立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切实防范融资性担保风险。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确定为前置审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审批） |
| 185 | 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第三条第一款：棉花经营者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资格认定。《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本办法所称棉花是指籽棉和皮棉，不包括废棉、落棉、回收棉及棉短绒。　　本办法所称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制度是指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企业，除应具备一般经营条件外，还须具备本办法规定的相应条件，经资格认定机关审查认定后授予其棉花加工资格的行政许可制度。　　本办法所称资格认定机关是指参与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工作的省级各有关部门和机构的统称。主要包括发展改革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棉花质量监督机构。　　第六条第二款：个别省区由于棉花种植区域发生较大变化，需要新建棉花加工企业的，有关情况报国家发展改革部门同意后，由省级资格认定机关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批。经批准的新建棉花加工企业，应当持资格认定机关的核准文件和《资格证书》，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棉花加工资格认定和市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质检总局令第49号）　　第十五条：禁止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　　第十六条第（六）项：不得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不得“一证多厂”。　　第二十九条：从事皮棉经营业务，可直接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定核准登记。　　第三十三条：禁止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　　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
| 186 |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设立、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变更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十四条第一款：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五十六条：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的；　　（三）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改为后置审批 |